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 9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代为出席董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厦门晟集翔房地产 100%股权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 2017-264 号公告。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 2017-265 号公告。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应收款项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第二十三条会计政策之（八）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的相关内容，修改后条款如下：

（八）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

收款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及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资产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情况，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以资产负债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判断信用风险特征的主要依据并藉此划分资产组合，根据资产组合的性质具体分为以下两种方法计提坏账。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备注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除合营、联营、合作方企业之外）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合营、联营、合作方企业	其他方法	不计提坏账

账龄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5%
一至二年	5%
二至三年	20%
三年以上	50%

其他方法：针对资产组合中的合营、联营、合作方企业不计提坏账。

对归属于同一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确认，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在一年内收回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算确定减值损失，即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持有 93%权益的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南昌房地产”）拟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立不超过 3.5 亿元的借款保函，

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中大南昌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修改后《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购房应收款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17-266 号公告。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福州百兴阳房地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17-267 号公告。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福建华鑫通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17-268 号公告。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泉州鑫泉房地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17-269 号公告。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爵瑟房地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17-270 号公告。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武汉中大十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17-271 号公告。

（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佛山阳光智城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17-272 号公告。

（十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17-273 号公告。

（十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17-274 号公告。

（十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17-275 号公告。

（十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7-27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